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400MA62117536

报告使用说明

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；报告因涂改无效；报告

品后，委托方所引用数据的完整性，合理选择，如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

概不负责。

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

1、监测内容

受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委托（（环监）字〔2023〕第0479号），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新 1#烧结机一次混合机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了2023 年度常规监测。

监测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；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3 日。

攀钢[redacted]

项 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	SQP/QUINTIX35-1CN3	

4、评价标准

按客户要求，参照执行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2-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标况流量 m^3/h	21411	/
颗粒物浓度 mg/m^3	4.1	3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的监测结果可知，所测污染物浓度低于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2-2012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